

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提送法規審查 1081106
提送市務會議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119

一、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新竹市政府為增進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勇警察、民防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人員之福利所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並分於民國一百年、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為三次修正。本次係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將不適宜文字為修正，同時檢視全案，以調整文字及條次。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尚未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修正。

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已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修正。

四、本辦法修正內容敘明如下：

- (一) 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為文字酌修。
- (二) 第二條新增第一項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將本條原列二項修正為四項，其餘文字酌修。
- (三) 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殘廢（傷殘）修正為失能（受傷失能），而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除為此修正外，亦將其他文字酌修。
- (四) 刪除保留至今之第二十二條條次，故分別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其餘條文未修正。

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送法規審查 108110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117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109

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勇警察、民防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人員（以下簡稱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勇警察、民防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人員（以下簡稱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酌修。
<p><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u></p> <p>依本辦法辦理之福利互助業務，由警察局、消防局個別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p> <p>互助會由各該局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辦機關主管、會計單位及參加互助單位代表十名至十八名共同組成。</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為主辦機關，個別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互助會由各該局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辦單位主管、會計單位及參加互助單位代表若干名共同組成。</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一、新增第一項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 二、將本條原列二項修正為四項，其餘文字酌修。
<p>第三條 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各消防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p>	<p>第三條 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各消防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p>	未修正。

部稿草率報告後

提送法規審查 (08/11/06)

提送市務會議 (08/11/07)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第四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四條 義勇人員於 <u>權責單位</u> <u>核定參加編組之期間</u> ，均為互助人。	文字酌修。
第五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金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喪葬互助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第五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金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喪葬互助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未修正。
第六條 互助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喪葬互助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六條 互助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喪葬互助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者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者外，為互助人本人。	未修正。
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未修正。

辦理草稿後
 提送法規審查 108/11/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1/17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1/09
 未修正。

第九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九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百元；其餘由本府每年按互助編組人數編列預算提撥至互助會專戶保管運用。 互助人負擔金額部分於每年一月送繳。 第一項福利互助經費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十一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百元；其餘由本府每年按互助編組人數編列預算提撥至互助會專戶保管運用。 互助人負擔金額部分於每年一月送繳。 第一項福利互助經費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經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經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殘廢修正為失能。

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
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以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扶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澎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在學或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三百元，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給付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以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在學或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 一、殘廢修正為失能。
- 二、其餘文字酌修。

新竹市草稿預告後
 提送法規審查 108/10/6
 提送市務會議 109/11/7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10/9

互助人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致 <u>受傷失能</u> 或死亡者，給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金額之醫療費，並給付第二款或第三款四倍金額之互助金。	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致傷殘或死亡者，給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金額之醫療費，並給付第二款或第三款四倍金額之互助金。	傷殘修正為受傷失能。
第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檢附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單位初審，轉報主辦機關複審給付。	第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檢附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單位初審，轉報主辦機關複審給付。	未修正。
第十七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准予補助。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辦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准予補助。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辦機關核辦。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三、因傷病致 <u>失能</u> 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三、因傷病致 <u>殘廢</u> 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一、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其餘文字酌修。

提送法規審查 108/10/6

提送市務會議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1/9

<p>第十九條 失能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失能者，依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依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p>	<p>一、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其餘文字酌修。 三、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為期明確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並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姐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本人發生互助事實，若無法行使權利時，互助金以配偶、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姐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本人發生互助事實，若無法行使權利時，互助金以配偶、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自出院次日起算，逾期以棄權論。</p>	<p>第二十一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自出院次日起算，逾期以棄權論。</p>	<p>未修正。</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709

提送法規審議 1081106
 提送市務會議 1090119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修正時，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但仍保留條次至今，本次爰將該條次刪除，以下條次則遞補。
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應追回已發之互助金，並依法處理。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更證件、單據等情事，應追回已發之互助金，並依法處理。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酌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032850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通鑑紀事本末

卷之三十一
唐德宗建中四年夏五月

朱泚之反

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勇警察、民防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人員（以下簡稱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依本辦法辦理之福利互助業務，由警察局、消防局個別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 互助會由各該局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辦機關主管、會計單位及參加互助單位代表十名至十八名共同組成。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各消防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 第四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五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金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喪葬互助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 第六條 互助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喪葬互助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者外，為互助人本人。
- 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 第九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百元；其餘由本府每年按互助編組人數編列預算提撥至互助會專戶保管運用。

互助人負擔金額部分於每年一月送繳。

第一項福利互助經費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經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扶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澎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在學或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 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給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金額之醫療費，並給付第二款或第三款四倍金額之互助金。
- 第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檢附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單位初審，轉報主辦機關複審給付。
- 第十七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准予補助。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辦機關核辦。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三、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 第十九條 失能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失能者，依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
- 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姐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本人發生互助事實，若無法行使權利時，互助金以配偶、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 第二十一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自出院次日起算，逾期以棄權論。
- 第二十二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應追回已發之互助金，並依法處理。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公(徵)布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